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金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金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7時許，在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某處，飲用高粱酒150毫升後，仍騎乘牌照號碼AG00571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欲返家。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於同日18時3分許，在嘉義縣朴子市台19線公路85.6公里南下車道，撞擊范青花騎乘之牌照號碼NDX-6975號重型機車（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）。再於同日18時44分，在上揭事故地點，警察對王金龍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0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王金龍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范青花於偵查之陳述；（三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，信

01 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2 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其記取教訓、避免
03 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酌命被告應於本判
04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
05 元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
08 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黃莉君

2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